

天津捷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1年3月7日13时30分至16时40分，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明新路10号的天津捷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在中安(天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院内，以下简称“捷鹏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970514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应急局、总工会、公安部门组成的天津捷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3·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2021年6月24日，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经事故调查组审议通过事故报告，并按期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复，6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6月28日，高新区应急局行政处罚立案，并于7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捷鹏公司申请行政复议，高新区管委会驳回捷鹏公司行政复议申请。由于行政相对人拒绝缴

纳罚款，高新区应急局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滨海新区法院在审理期间内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023年5月19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司法裁定。

该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已搬离高新区，在我区内停止经营（详见附件）。

天津捷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附件：

厂房租赁事宜告知函

天津捷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共计 1 年。合同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期。根据合同条款第三条第三款要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因贵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 30 日提出续租要求，合同到期后且处理完 3.7 事故后我司将不与贵司签订厂房续租合同。

若租赁到期（2021 年 5 月 19）贵司未能解决 3.7 安全生产事故，本合同将顺延，顺延至事故处理完成之日为止合同终止。顺延产生的租金我公司按照顺延的天数正常收取。

租赁期满及 3.7 事故处理完后，贵司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双方合同终止。

中安（天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已搬迁的现场照片（拍摄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